

# 法院電子支付訴訟費用

## 問題集

### 問題 1：什麼人士可於線上支付訴訟費用？

答：持有由法院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起發出的訴訟費用憑單、憑單編號或付款二維碼的人士，得透過「法院電子平台」、「一戶通」或「商社通」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支付訴訟費用。

### 問題 2：法院接受哪些支付工具？

答：可用作支付訴訟費用的支付工具列表已載於「法院電子平台」。

### 問題 3：法律容許的其他支付方式有哪些？

答：除線上支付外，亦可親臨法院或儲金局作出支付。如以保付支票或銀行機構發出的其他證券支付訴訟費用，需前往儲金局辦理，且必須攜帶由法院簽發的憑單。

### 問題 4：線上支付訴訟費用會否受法院辦公時間限制？

答：線上支付訴訟費用可於憑單所載的支付期限屆滿前作出，不受法院或金融機構的辦公時間限制。

### 問題 5：線上支付訴訟費用會否收取銀行手續費？

答：付款人只需支付憑單上所載的金額，法院不會收取任何手續費。

### 問題 6：可以使用外幣的電子支付工具支付訴訟費用嗎？

答：服務使用者可使用「法院電子平台」、「一戶通」或「商社通」指定的電子支付工具進行支付。不論使用任何幣種的電子支付工具，相關款項均以澳門元計算。

### 問題 7：法院還會發出和寄送憑單嗎？

答：法院仍會按十月二十五第 63/99/M 號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的規定向有支付義務的人士發出和寄送紙本憑單。此外，法院亦會發出有關憑單的通知短訊，符合條件的人士會收到短訊。

### 問題 8：承上題，什麼情況下會收到法院有關憑單的通知短訊？

答：法院會在以下情況發出通知短訊：

- (1) 發出憑單；
- (2) 成功支付憑單費用；
- (3) 憑單失效。

### 問題 9：哪些人士會收到通知短訊？

答：以下有支付義務的人士會收到通知短訊：

- (1) 已向法院提供本地流動電話號碼；或
- (2) 已向法院提供「一戶通」自然人使用者帳戶的識別碼，且其已在「一戶通」登記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如沒有收到相關通知短訊，可登入「法院電子平台」、「一戶通」或「商社通」查詢憑單的狀況，又或親臨或致電法院查詢。

**問題 10：哪些實體會收到通知短訊？**

答：有支付義務及已向法院提供本地流動電話號碼的實體會收到通知短訊。

如沒有收到相關通知短訊，可登入「法院電子平台」或「商社通」查詢憑單的狀況，又或親臨或致電法院查詢。

**問題 11：有支付義務的人士如何查閱憑單詳細資料和支付狀況？**

答：以下有支付義務的人士可以透過「法院電子平台」、「一戶通」或「商社通」查閱憑單和支付狀況，查閱時須登入統一電子平台自然人使用者帳戶：

- (1) 卷宗內已載有其證件編號，且以該證件登記統一電子平台自然人使用者帳戶；或
- (2) 已向法院提供統一電子平台自然人使用者帳戶的識別碼。

**問題 12：有支付義務的實體如何查閱憑單詳細資料和支付狀況？**

答：以下有支付義務的實體可以透過「法院電子平台」、「商社通」查閱憑單和支付狀況，查閱時須登入統一電子平台實體使用者帳戶—工作人員登入號：

- (1) 卷宗內已載有其商業登記編號、財政局營業稅納稅人編號、財政局職業稅僱主編號或身份證明局之社團/財團登記編號；及
- (2) 以上點之編號登記統一電子平台實體使用者帳戶。

**問題 13：在線上支付訴訟費用後，還需要取得憑單收據嗎？**

答：問題 11 及 12 所指的有支付義務的人士和實體可透過「法院電子平台」、「一戶通」或「商社通」查閱憑單收據的電子檔，但查閱時須登入統一電子平台自然人使用者帳戶或實體使用者帳戶—工作人員登入號。然而，請注意，上載至「法院電子平台」、「一戶通」或「商社通」的憑單和收據的電子文件僅供參考之用，如需要正式收據，請前往法院辦事處領取。

**問題 14：成功支付訴訟費用的時間是如何計算？**

答：當服務使用者在憑單所載的支付期限屆滿前喚起選擇電子支付工具頁面且成功完成支付時，服務使用者喚起選擇電子支付工具頁面的時間視為完成支付相關費用的時間。

**問題 15：如果身處外地，在有時差的情況下，支付訴訟費用的時間會如何計算？**

答：相關時間會以「法院電子平台」的系統時間(澳門時間)作為時間記錄標準。

**問題 16：如在支付期間屆滿之日，電子平台因緊急維護或其他不可預計的技術原因而暫停運作，則支付期間會如何計算？**

答：根據第 5/2022 號法律第 5 條第 3 款的規定，支付期間屆滿日將延後至隨後的首個工作日。

**問題 17：承上題，由於支付期限已過，有支付義務的人士應如何支付？**

答：有支付義務的人士須於上題所指的首個工作日親身到法院辦事處申領載有新支付期限日期的憑單及支付相關費用。